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新股。目前发行询价工作已经开始，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